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2-056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 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留希之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2〕第45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因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1,670.05万元，且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

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7.1条、第10.7.2条、第10.7.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7.10条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并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6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凭证，暂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因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自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